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活動方式：</p> <p>(一)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各隊社之活動，各機關現職員工、退休人員，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p> <p>(二) 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演或展覽。</p> <p>(三) 各隊社領隊 <u>1人</u>，由本府就各局、處、會首長、<u>附屬機關首長或同仁遴選</u>之，並由領隊遴選<u>其他適當同仁</u>擔任總幹事、幹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 <u>隊社承辦機關或領隊異動時，請通知本府人事處。</u></p> <p>(四) 各隊社應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含年度目標、活動項目、預期績效）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報府核備。本府於12月底前核定，經核定後之隊社自當年度1月1日起切實依照計畫實施；每6個月或活動結束後，將活動情形及成果，填具「活動紀錄表」，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每年12月20日前應檢附活動照片5至10張，並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p>	<p>三、活動方式：</p> <p>(一)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各隊社之活動，各機關現職員工、退休人員，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p> <p>(二) 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演或展覽。</p> <p>(三) 各隊社之領隊，由本府就各局、處、會首長<u>或附屬機關首長遴聘</u>之，並由領隊遴選適當人員擔任總幹事、幹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p> <p>(四) 各隊社應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含年度目標、活動項目、預期績效）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報府核備。本府於12月底前核定，經核定後之隊社自當年度1月1日起切實依照計畫實施；每6個月或活動結束後，將活動情形及成果，填具「活動紀錄表」，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每年12月20日前應檢附活動照片5至10張，並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p>	<p>考量本府機關首長時有異動，並尊重其個人意願，修正第三點第三款之規定，領隊得由適當人選遴選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另為應各機關隊社承辦人員調職或退離，新增隊社承辦機關或領隊異動時，請通知本府人事處。</p>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本府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編製「各隊社活動狀況一覽表」，發送至各機關學校。另於人事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 最新消息區公告各隊社活動訊息，有興趣同仁可逕至該網站「休閒隊社專區」報名。</p>	<p>五、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本府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編製「各隊社活動狀況一覽表」，發送至各機關學校。另於人事處網站 (https://www.dop.taipei.gov.tw) 最新消息區公告各隊社活動訊息，有興趣同仁可逕至該網站「休閒隊社專區」報名。</p>	<p>配合本府頂級網域變更，修正本府人事處網站網址。</p>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未修正。
1. 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備？	5	於期限內報府核備者，核給5分	1. 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備？	5	於期限內報府核備者，核給5分	
2. 是否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隊社年度活動？	10	各隊社依所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9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7分，未達60%核給5分。	2. 是否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隊社年度活動？	20	各隊社依所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20分，80-89%核給18分，70-79%核給16分，60-69%核給14分，未達60%核給10分	因應本處平衡計分卡策略目標及KPI修正，配合部分考核項目增修，調整配分。
3.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5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5分，80-89%核給4分，70-79%核給3分，60-69%核給2分，未達60%核給1分。	3.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10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8分，70-79%核給6分，60-69%核給4分，未達60%核給2分	
4. 是否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5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5分。	4. 是否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10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10分	
5. 是否主動提供資料更新隊社資訊。	5	主動提供資料更新網頁訊息，核給5分	5. 是否主動提供資料更新隊社資訊	5	主動提供資料更新網頁訊息，核給5分	未修正。
6.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0	辦理2次以上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10分，1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5分；參加1次市府活動，核給2分，至多10分。	6.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0	辦理2次以上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10分，1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5分；參加1次市府活動，核給2分，至多10分。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7. 年度內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 <u>10</u> 分，10-14%核給 <u>8</u> 分，5-9%核給 <u>6</u> 分，4%以下核給 <u>4</u> 分， <u>未增加不核給分數</u> 。	7. 年度內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2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 15%以上者核給 <u>20</u> 分，10%-14%核給 <u>15</u> 分，5%-9%核給 <u>10</u> 分，4%以下核給 <u>5</u> 分。	因應本處平衡計分卡策略目標及KPI修正，配合部分考核項目增修，調整本項配分。 一、新增第 8 至 10 項。 二、配合本處平衡計分卡策略目標及 KPI 修正，考核項目新增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填答率、辦理次數及整體滿意度，以鼓勵各隊社持續提升活動整體滿意度。
8.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u>參加人數 50 以下達 60%、51-100 人達 50%、101-150 人達 40%、151 人以上達 30%核給 5 分；每增加滿 10%再核給 5 分。</u> 2. <u>填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u> 3. <u>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u>				
9.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u>辦理第 2 次核給 2 分，每增 1 次再核給 2 分。</u>				
10.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u>整體滿意度達 80%以上核給 10 分，70-79%核給 8 分，60-69%核給 6 分，50-59%核給 4 分，未達 50%不核給分數。</u> 2. <u>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u>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項次遞移。
<u>11.</u> 年度內辦理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如表演、展覽及比賽等)。	10	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 2 次以上核給 10 分, 1 次核給 5 分。	<u>8.</u> 年度內辦理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如表演、展覽及比賽等)。	10	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 2 次以上核給 10 分, 1 次核給 5 分。	
<u>12.</u> 活動內容較前一年度創新	5	與前一年度相較, 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並有具體績效, 酌予核給 1-5 分。	<u>9.</u> 活動內容較前一年度創新	5	與前一年度相較, 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並有具體績效, 酌予核給 1-5 分	
<u>13.</u> 社團實地查訪情形	5	依本府實地查訪活動辦理情形, 酌予核給 1-5 分之加分。	<u>10.</u> 社團實地查訪情形	5	依本府實地查訪活動辦理情形, 酌予核給 1-5 分之加分	
<p>註：</p> <p>1. 本評分標準標第 1-5 項為基本辦理情形，第 6-<u>13</u> 項為加分項目。</p> <p>2. 考核項目第 6 項「<u>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u>」, 定義說明如下：</p> <p>(1) <u>市府規模之活動</u>：活動名稱冠有本府，或本府跨機關辦理之活動。</p> <p>(2) <u>代表本府參加比賽</u>：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比賽，或以局處代表隊名義與中央機關、他縣市政府競賽。</p> <p>3. 本評分標準表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p>			<p>註：</p> <p>1. 本評分標準標第 1-5 項為基本辦理情形，第 6-<u>10</u> 項為加分項目。</p> <p>2. 本評分標準表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p>			增訂考核項目第 6 項之定義說明，以茲執行明確。